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 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23 号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集团"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亿元(含 10亿元),期限为 150 天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50%-2.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 根据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1.98%。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2020 年 6月3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目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10300

2020 年 6 月 3 日



